朝天门街道项目支出/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或部门概况。

朝天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朝天门市场中心区域，紧邻凯德来福士广场、浙商朝天门中心，以及网红旅游景点朝天门码头、洪崖洞、长江索道和湖广会馆，是集商业、旅游、人文为一体的综合地标性区域。但该处周边建筑多为上世纪七十、八十年代老旧楼房，建筑群落风貌和配套公共设施已无法满足城市发展需求，为了紧跟时代脚步，朝天门街道办事处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牵头开展朝天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

（二）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上项目均按计划较好地完成了设计、审图、预算造价、招投标等有关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搭建工作班子，成立领导小组。

2、组织实施。按照区委区政府文件要求，扎实推进。

3、分析评价。实地查看，召开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计划有11个子项，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将其中3个子项目合并成了1个子项统一实施，到年底共计有9个子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700万元，项目总体进度基本完成计划目标，各子项整体情况较好，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86分。

四、项目资金和组织管理情况

（一）项目/整体支出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朝东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估算总投资约2240万元；

（2）陕西路64号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估算总投资约320万元；

（3）朝千路、棉花街、沧白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估算总投资约1040万元。

（4）新华路下段及朝千路部分老旧楼宇环境综合整治，批复总投资为1311.65万元；

（5）长江索道周边老旧楼宇整治，批复总投资为1035.42万元；

（6）道门口环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批复总投资为84.97万元；

（7）西三街水产市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批复总投资为366.22万元；

（8）陕三巷上段至陕六巷环境综合整治，批复总投资为1571.4万元；

（9）陕西路及节约街一巷环境综合整治，批复总投资为1346.03万元。

**2、项目/整体支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截止2019年12月31日）**

（1）朝东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已支出1508.44万元；

（2）陕西路64号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已支出48万元；

（3）新华路下段及朝千路部分老旧楼宇环境综合整治，已支出714.16万元；

（4）长江索道周边老旧楼宇整治，91.29万元；

（5）道门口环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63.59万元；

（6）西三街水产市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282.30万元；

（7）陕西路及节约街一巷环境综合整治，619.69万元。

其余子项目暂未有实际支出。

**3、项目/整体支出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1）参照财务制度，管理项目资金；

（2）办公会集体研究大额资金支出制度；

（3）重要设计变更向区领导及朝天门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报告审议制度；

整体资金管理支出情况较好。

（二）项目/整体支出组织情况分析

**1、项目/整体支出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整体支出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1）朝东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该项目分两部分进行，一是电力和弱电管线下地，按照电力行业标准通过比选确定了施工单位，于2019年8月2日开工，2019年11月1日竣工；二是朝东路沿线建筑立面和道路环境综合整治，目前正在前期工作；

（2）陕西路64号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原计划2020年开工，但结合2019年10月份区领导马路办公要求，必须在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故采用应急程序确定了施工单位，于2019年12月20日竣工完成；

（3）新华路下段及朝千路部分老旧楼宇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于2019年3月1日开工，2019年8月29日竣工；

（4）长江索道周边老旧楼宇整治，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于2019年11月28日底正式开工，目前正在施工中；

（5）道门口环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按照**非**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了比选，于2019年6月20日开工，2019年10月22日竣工；

（6）西三街水产市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按照**非**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了比选，于2019年4月16日开工，2019年12月16日竣工；

（7）陕西路及节约街一巷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于2019年9月20日开工，2019年9月18日竣工；

（8）陕三巷上段至陕六巷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于2019年11月施工单位进场，但未正式动工。由于该项目涉及大量违章搭建摊蓬，需拆除后腾出整治作业面，违建摊蓬正在按照拆违流程走程序，同时违章摊蓬经营户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待区里确定了违章摊蓬经营户的安置方式后，才能正式动工；

（9）朝千路、棉花街、沧白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正在前期工作中。

**2、项目/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整体支出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严格支出管理流程：科务会研究、分管领导把关、党政联席会审议、财务人员复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制作项目管理通讯录。统计整理每个项目各个环节对接的区级部门和公司人员名单，制作详细的项目管理通讯录，一是便于日常联系，二是为今后工作开展提供借鉴。

（二）制作日常资料进出台帐。以项目为单位制作资料台帐，对日常进出的资料内容、数量、日期进行详细登记。纸质资料建档存放，日常进出完善台账记录；电子档资料同样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专用文件夹存放。

（三）制作专项资金请拨台帐。以项目为单位制作资金请付款台帐，对每一笔进出款项做详细记录。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暂无

朝天门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15日

|  |
| --- |
| **2019年度渝中区朝天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明细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完成年度投资额 | 7700万元 | 8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8；实际完成率≥100%，得8分 | 6.86  |
| 陕西路及节约街一巷环境综合整治 | 计划三季度完工 | 3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 | 3.00  |
| 新华路下段及朝千路部分老旧楼宇环境综合整治 | 计划四季度完工 | 3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 | 3.00  |
| 陕三巷上段及陕六巷环境综合整治 | 计划四季度完工 | 3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 | 1.00  |
| 道门口环道环境综合整治 | 计划四季度完工 | 3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 | 3.00  |
| 西三街水产市场环境综合整治 | 计划四季度完工 | 3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 | 3.00  |
| 长江索道周边老旧楼宇环境整治 | 计划四季度完工 | 3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 | 2.00  |
| 朝东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 计划四季度开工 | 3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 | 3.00  |
| 陕西路64号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 计划四季度开工 | 3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 | 3.00  |
| 朝千路、棉花街、沧白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 计划四季度开工 | 3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3；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 | 3.00  |
| 完成及时率 | 完成及时率 | 1、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2 | 1、完成及时率≥150%，得零分；100%<完成及时率<150%，得分=8-（完成及时率-1）\*8；完成及时率≤100%，得8分2、按期开工得4分，延期开工≤1个月得2分，否则得零分。 | 12.00  |
| 成本偏离度 | 成本偏离度 | 成本偏离度=│[（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成本偏离度≥10%，得零分；2%<成本偏离度<10%，得分=10-10\*成本偏离度；成本偏离度≤2%，得10分 | 9.00  |
| 质量达标率 | 验收通过 | 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 4 | 项目验收通过，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00  |
| 质量优良度 | 按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验收报告及现场勘察，综合判定质量优良程度。 | 6 | 根据验收评级，结合现场勘查情况，从改造道路的整体效果、路面完整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 6.00  |
| 小 计 |  | **67** |  | 61.86  |
| 管理 | 决策管理 | 立项规范 | 立项规范 | 立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是否有立项批准；项目是否具有投资计划（投资概算、投资预估）并获批准；项目是否进行过比选、论证。 | 5 | 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立项批准，有投资计划（投资概算、投资预估）并获批准，进行过比选、论证等程序得2分；否者酌情扣减，扣完为止。 | 5.00  |
| 立项依据 | 立项必要性 |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现实政策情况，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现实政策情况，符合客观实际，得1分；否者酌情扣减，扣完为止。 | 1.00  |
| 项目可行性 | 项目实施是否具备成熟的物质、技术条件。 | 1 | 项目具备成熟的物质、技术条件得1分；否者酌情扣减，扣完为止。 | 1.00  |
| 资金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1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1分；否则缺一项扣0.5分。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真实，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 | 2.0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资金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2 |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 | 2.00  |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申报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 | 2 | 项目申报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酬情扣减。 | 2.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招投标及标后管理 | 工程招投标项目是否遵照执行相关要求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比选程序实施，相关手续是否完整；项目的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是否一致，项目经理与合同指派是否一致，人员变更是否按合同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 | 5 | ①工程招投标项目遵照执行相关要求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比选程序实施，相关手续完整得2分；完全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否则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讨论评定等级；②项目的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一致，项目经理与合同指派一致，人员变更按合同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得3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5.00  |
| 安全管理 | 项目是否有重大工程安全事故发生 | 3 | 项目未发生重大工程安全事故得3分，发生1例不得分。 | 3.00  |
| 合同及工程资料管理 | 设计、施工、监理、设备等合同是否齐全，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工程立项、施工、监理、验收、合同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 3 | ①项目应有的合同（如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齐全，且合同签订规范、执行有效，得1.5分，否则差一项扣0.5，扣完为止；②项目应有的档案资料（如立项、施工、监理、验收、合同等）齐全，并有专人管理，得1.5分，否则差一项扣0.5，扣完为止。 | 3.00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施工单位对项目质量控制是否到位、是否有完整的质量检测记录；监理单位是否按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及监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履行是否到位 | 4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4分；否则酌情扣减，扣完为止。 | 4.00  |
| 跟踪管理 | 跟踪管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建立了过程监控制度；是否明确了实施过程跟踪的人员、时间及具体内容；是否对跟踪情况形成报告，并向管理层报告对跟踪过程中发现的偏离预期目标的情况，是否进行了干预；对跟踪过程中发现预期目标不准确的情况，是否及时调整了目标，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 4 |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过程监控制度，明确了实施过程跟踪的人员、时间及具体内容，对跟踪情况形成报告，并及时按规定程序调整，得4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4.00  |
| 小 计 |  | **33** |  | 33.00  |
| 合 计 |  | **100** |  | 94.86  |
|  |  |  |  |  |  |  |  |